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1983號

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債 務 人 許正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萬零肆佰元，及其
中玖仟零柒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
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延滯第一個月收取三百元、第二個
月收取四百元、第三個月收取五百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計
付以三個月為上限。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
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
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